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38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7日对你粮油部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时，你粮油部采购食品原料“东北大米，生产日期：2023年1月15日，保质期：180天，净含量：5kg，产地：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宝东镇宝兴村。”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粮油部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粮油部在2023年2月2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粮油部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粮油部采购食品原料“金龙鱼大豆油，净含量：5L，生产日期：2023年1月28日，保质期：18个月，生产商：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仍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粮油部经营者进行询问，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承认上述违法事实。我

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对你粮油部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REDACTED] 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粮油部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粮油部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你粮油部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粮油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你粮油部采购食品原料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粮油部采购食品原料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我局要求你粮油部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粮油部对你粮油部采购食品原料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粮油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购食品原料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对你粮油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上缴财政。

你粮油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